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
行的推荐报告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恩能源”、“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与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华源证券对海恩能源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海恩能源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华源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海恩能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海恩能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华源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华源证券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华源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海恩能源股权及在海恩能源任职等情况;

(四)华源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海恩能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华源证券与海恩能源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华源证券推荐海恩能源挂牌及定向发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调指引》《推荐业务指引》的要求，对海恩能源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公司治理、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

项目组与海恩能源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对公司重要的实物资产进行现场盘点、对主要客户与供应商进行函证及现场走访。通过上述尽职调查，华源证券出具了《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调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4年5月10日，海恩能源项目组提交了立项申请材料，经华源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立项审核委员会审议，同意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组于2024年5月26日向投行质控部、内核部提交现场核查申请，投行质控部、内核部于2024年6月3日至6月7日对海恩能源项目进行了现场审核，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项目组出具的尽调报告等申报材料，查阅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走访了海恩能源的生产场所，访谈了拟挂牌公司的

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管理层，并出具《华源证券投行质控部关于海恩能源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之现场核查及预审意见报告》，项目组补充核查、修改项目申请文件后向投行质控部、内核部提交了《关于华源证券投行质控部针对海恩能源挂牌项目之现场核查及预审意见报告回复》以及修改后的项目申请文件、补充的项目工作底稿。

投行质控部于2024年6月12日出具《华源证券投行质控部关于海恩能源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之质量控制报告》，质量控制意见如下：通过对项目申报文件及工作底稿的审查以及对项目组就审核问题回复及整改情况的评估，我们初步认为项目组已经基本完成现场尽职调查及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对外信息披露及申报的项目文件对应的底稿基本齐备，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具备对应依据，项目负责人、项目现场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确信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依据充分合理，项目组已勤勉尽责。投行质控部经审核后，认为该项目具备申请内核的条件。

2024年6月12日，投行质控部负责人对该项目履行了问核程序，问核情况形成电子文件记录提交内核会议。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本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24年6月13日至6月18日对海恩能源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审阅，并于2024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会议应出席的内核委员7名，实际参会7名。上述内核委员构成及任职资格均符合华源证券关于内核委员构成及任职资格相关规定，且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经审核讨论和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本公司内核会议的审核，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会后内核小组对该项目出具了内核会议反馈意见，项目组按照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相应的补充、说明、解释或修改，并提交内核小组审核。内核小组对项目组关于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回复和修改后的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核，审核后认为：项目组已按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海恩能源新三板推荐挂牌同时定向增发并持续督导项目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完善了申报材料相关内容并提交了补充底稿，同意项目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新三板推荐挂牌同时定向增发并持续督导的申请材料。

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华源证券项目组对海恩能源的尽职调查情况，华源证券认为海恩能源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所规定的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

（一）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前身广州海恩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注册成立，并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设立过程合法、法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6,728.8733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关于“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挂牌条件；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规定。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前，存在股权转让行为及增资的情况。公司的股权变更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等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权变更行为均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023 年 1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79,950,989.35 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63,700,000 元，按照其折算的股份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符合法律规定。

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进行过一次增资，本次增资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新增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均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均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①股份公司成立后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按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③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内控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基于上述，公司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能证明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2) 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主要从事能源辅机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能源后市场服务，积极布局分布式能源相关业务。公司依法依规从事生产经营业务，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关于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个人征信报告，公司及有关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⑦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关于“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

4、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司主要从事能源辅机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能源后市场服务，积极布局分布式能源相关业务。

(2) 公司业务已取得必须的资质或许可，具有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的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公司的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3)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

汇会审[2024]9933号《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2023年以及2024年1-6月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1,720.40万元、3,012.23万元以及**1,451.61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公司**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86元/股**。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8.96%、98.84%和**98.62%**，主营业务明确、突出。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可持续、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不存在仅有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

(4) 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关于“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华源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华源证券同意推荐海恩能源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并持续督导。

华源证券已经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已经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二)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中

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24]8645号”及“中汇会审[2024]9933号”的《审计报告》。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公司的财务完全独立，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三）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及服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汽电站前身为东方汽轮机厂工业公司，系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下属集体所有制企业。目前，东汽电站存在 47 名少数股东，系因东汽电站公司制改建、集体积累股处置以及国有股退出等历史原因形成，均未在海恩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任职，其中部分人员在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任职，但该等股东不存在在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公司对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业务均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东汽电站少数股东在主要客户任职的情况对公司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等进行了明确，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同时，为规范关联交易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避免出现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就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适用第一套财务指标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86**元，不低于1元/股。公司2022年、2023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1,720.40万元、3,012.23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的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适用第一套财务指标。

（五）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能源辅机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中的“汽轮机及辅机制造（C3413）”。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六）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海恩能源按照《挂牌规则》“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海恩能源不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七）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公开转让条件

1、内部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董事会已依法就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已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海恩能源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及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海恩能源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及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其表决结果为：6,728.8733 万票（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包含了必要的内容，包括：（1）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2）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3）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经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规划布局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将申请挂牌市场层级由“创新层”调整为“基础层”，本次挂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拟挂牌市场层级的议案》，并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请股东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4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拟挂牌市场层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申请挂牌市场层级由“创新层”调整为“基础层”，本次挂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表决结果为：6,728.8733 万票（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股东人数为9名，未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华源证券推荐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华源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五、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定向发行条件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建立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1名，为新增股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

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关于股票发行对象适当性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审计报告》、征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等文件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核查公司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被执行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海恩能源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所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9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1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公司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进行具体规定。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经职工大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监事会已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并确认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考虑到曹乐武担任公司董事长，在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大作用，如曹乐武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既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资格要求，又表明了公司管理层与员工共进退的态度，可以增强参与对象的信心，进一步调动公司其他管理者和参与对象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同时，曹乐武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有利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平稳运行和公司控制权稳定。因此，公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不再设置预留份额，原由曹乐武持有的预留份额 100 万份授予曹乐武，由曹乐武实际持有。

2024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在关联职工代表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

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豁免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间等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相关的议案。

2024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豁免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间等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变更增加曹乐武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关联董事曹乐武已回避表决。

2024 年 9 月 5 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明确意见：

- 1、经对拟增加的参与对象进行核实，本次拟增加的参与对象均为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
- 2、本次调整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 3、本次调整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4、本次调整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的议案》《关于豁免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间等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相关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曹乐武、锦阳同协、乐恩致远、岑璞对该部分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如上所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后不再设置预留份额，原由曹乐武持有的预留份额 100 万份授予曹乐武，将由曹乐武实际持有。

综上，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程序以及相关条款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相关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系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乐恩必达合伙人已实际缴纳出资 200 万元，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基础层合格投资者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尚需于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前缴足认购款、完成证券账户的开立、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届时将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于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经查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系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程序以及设计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不得参与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申请人及发行对象已出具《关于本次发行认购资金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海恩能源承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存在向广州乐恩必达投资运营中心（有限合伙）（“乐恩必达”）及其合伙人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乐恩必达及/或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乐恩必达及合伙人承诺：乐恩必达认购资金来源自合伙人实缴注册资本。乐恩必达合伙人对乐恩必达出资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公司、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乐恩必达及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及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曹乐武已回避表决。

经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规划布局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将申请挂牌市场

层级由“创新层”调整为“基础层”，本次挂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拟挂牌市场层级的议案》，并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请股东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豁免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间等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变更增加曹乐武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关联董事曹乐武已回避表决。

2、监事会关于发行相关文件的审查意见

就本次发行，公司监事会已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审议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及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曹乐武、岑璞、绵阳同协、乐恩致远已回避表决。

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拟挂牌市场层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申请挂牌市场层级由“创新层”调整为“基础层”，本次挂牌方案的其他内

容不变，表决结果为：6,728.8733 万票（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的议案》《关于豁免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间等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相关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曹乐武、绵阳同协、乐恩致远、岑璞对该部分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4、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亦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规定的事项，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5、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核查意见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故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乐恩必达，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及发行对象不存在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本次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规性以及合理性的说明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3 元/股。

（2）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

本次拟发行股数为不超过 315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945 万元。

（3）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8645 号”以及“中汇会审[2024]9933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 2.60 元。本次发行价格 3.00 元/股，不低于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公司 2023 年 12 月底引入外部投资者，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注册资本由 6,370 万元增加至 6,728.873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58.8733 万元由李桦、李永宏、岑璞、薛少聪、陈晓燕认购，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认购价格为 6.69 元/股。

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发行目的是为了激励发行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增强公司凝聚力和创造力，有助于留住人才，吸引人才。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本次发行目的，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合理。

（4）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及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进行审议，且相关议案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对象已与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定向发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平台，被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本次发行价格为 3 元/股。公司参考最近一次引入外部投资者价格 6.69 元/股作为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股份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 3 元/股的差额部分 3.69 元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预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162.35 万元，上述费用记入公司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锁定期作为等待期（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 60 个月），将股份支付费用在等待期进行摊销。上述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发行对象实际认购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协议双方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所签署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认购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限售安排、违约责任、风险揭示、争议解决方式及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安排等事项进行约定。根据公司及发行对象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4 条规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认购协议》主要条款已在《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乐恩必达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主体，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乐恩必达书面承诺，乐恩必达认购的股份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将公司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锁定 60 个月。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期满后如进行减持的，还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法定限售，即每年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供应商货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张，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支出将随之增加，公司的资金需求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资产流动性，能够为生产经营提供稳定保障，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四）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审议结果，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十五）公司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前述主体不存在下列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1、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2、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2、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

4、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预计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会新增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曹乐武，曹乐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5.48% 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通过绵阳同协及乐恩致远间接控制公司 44.73% 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90.21% 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完成后，曹乐武将合计控制公司 90.65% 表决权，本次股票发行未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6、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从而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对发行人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华源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宏观调控引起的行业风险

公司作为研发设计、制造能源辅机装备的提供商，并提供相关后市场服务，终端用户主要为火电、核电等电厂。公司所处行业与电力行业景气度、国家电力能源政策关联度较高。随着国家对电力行业节能、环保新要求的不断升级，如出现国家能源结构调整，或因国家宏观调控减少对新建电站投资，将可能影响到下游行业对公司汽轮机辅机设备的需求。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曹乐武先生，其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45.48% 的股权，为公

司第一大股东，通过锦阳同协及乐恩致远间接控制公司 44.73%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90.21%的表决权。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后直接参与经营，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任免、利润分配决策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和中小股东利益带来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钢材作为最重要的大宗商品之一，交易活跃且价格具有一定波动性。原材料价格波动会直接造成公司采购成本的波动从而引起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若公司不能通过调整产品价格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受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的行业特点影响，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等国内知名的大型电力装备企业。报告期公司前 5 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60%、92.53%及 **93.25%**，其中，来自于第一大客户东方电气集团的占比分别为 83.33%、62.74%及 **67.63%**，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但是如果这些客户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变更其采购政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6,086.22 万元、25,085.64 万元及 **和 24,752.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17%、45.41%和 **90.79%**，应收款项金额较大。如宏观环境或公司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款项可能存在无法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损失，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六）子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到位风险

公司子公司德阳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武汉海恩能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海恩能源技术（贵州）有限公司及德阳东远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尚未实缴

全部注册资本，如该等子公司未来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变化，从而形成大额负债，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需按认缴的注册资本承担股东责任，偿还相关债务的风险。

七、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2024年5月，项目组已对海恩能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督促上述接受培训的人员掌握证券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方面责任和义务。同时，华源证券在海恩能源公开转让并挂牌后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其他法定义务，协助海恩能源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八、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关于公司推荐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的业务：

（一）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

（二）公司除就本次推荐挂牌中需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公司在本次挂牌中聘请了华源证券、广东信达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除上述第三方中介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组针对上述结论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证过程：

(一) 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或问卷调查, 取得其出具的承诺函、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 登录公开网站查询相关失信惩戒信息等, 对公司关联方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等

(二) 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

(三) 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 历次增资验资报告, 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情况;

(四)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或问卷调查, 对其出资情况、股东适格性、所持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等进行核查;

(五) 与公司各主要部门人员沟通, 获取部分重要销售、采购合同等, 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对公司重要实物资产进行现场盘点, 对主要客户与供应商进行函证及现场走访;

(六) 查阅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许可证书等, 对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进行核查;

(七) 获取公司组织结构图、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行账户信息等, 对公司包括财务部门在内的各业务部门设置情况,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等进行核查;

(八) 获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 对关联交易审批履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等进行核查; 获取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声明与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公司资金占用情况的承诺等;

(九)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对照《挂牌规则》《推荐业务指引》《定向发行规则》等, 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

条件进行核查；

（十）查阅公司财务账簿记录、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等，对公司是否聘用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进行核查；

（十一）履行的其他必要核查程序。

项目组通过以上查证过程，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实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访谈记录、问卷调查表、声明及承诺、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网络查询记录；公司关联方清单；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公司历次验资报告；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相关会计凭证、纳税凭证；函证回函及走访记录、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各项规则制度；部分重要销售、采购合同；公司各项资质、许可证书等；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及盘点表；银行对账单；关联交易合同、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

十、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海恩能源的尽职调查情况，参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规则》《推荐业务指引》《定向发行规则》，华源证券认为海恩能源符合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的条件，同意推荐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的推荐报告》签章页)

